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有關出售 HKATV.com Limited 50%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TTG (獨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於 ATV.com 之 50% 股權，代價為 12,800,000 股 Tom 股份 (發行價為 5.51 港元)。根據每股 Tom 股份之發行價 5.51 港元計算，12,800,000 股 Tom 股份之價值約為 70,530,000 港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四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由於 ATV.com 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加上考慮到除專屬權、保密性、盡職審查、終止及監管法律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ATV.com 交易會否進行，目前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TTG 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於 ATV.com 之 50% 股權，代價為 12,800,000 股 Tom 股份。根據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最後收市價 3.45 港元計算，12,800,000 股 Tom 股份之價值為 44,160,000 港元。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TTG

TTG 乃第三方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並且獨立。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載有本公司與 TTG 就 ATV.com 交易議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儘管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專屬性、保密性、盡職審查、終止及監管法律之條文仍表明具法律約束力。

TTG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出售及 TTG 將購入 Housema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完成時 Houseman 結欠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有關本公司之人士或公司之所有貸款 (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約為 300,000,000 港元)。Houseman 為 ATV.com 50% 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兼實益擁有人，餘下 50% 權益由亞洲電視持有。ATV.com 乃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ATV.com 交易之條件

ATV.com 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Tom 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於聯交所批准投票者)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亞洲電視交易、ATV.com 交易及其項下交易，以及 Tom 業務特色及性質之重大轉變 (倘適用)；
- 香港及 (倘適用) 其他地區之監管機構授出所有有關批文及／或豁免；
- TTG 就有關目標集團之所有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並按其絕對酌情權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而倘若 TTG 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 (不論有否原因)，表示無法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則此項先決條件將視作未獲達成或履行；
-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在以下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其他 ATV.com 股東就 ATV.com 交易豁免任何權利，以及該等股東同意 ATV.com 交易及其項下交易 (倘有需要)；及
- ATV 交易同時完成。

TTG 可隨時豁免上文 (iii) 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ATV.com 交易之代價

ATV.com 交易之代價支付方式，乃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12,800,000 股新 Tom 股份 (即代價股份)。惟倘 Tom 合併或分拆、削減或購回 Tom 股份，或以低於每股 Tom 股份 3.33 港元或市價 80% (以較低者為準) 之價格發行 Tom 股份或可兌換為 Tom 股份之其他證券 (不包括根據 Tom 現有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或 Tom 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須發行 Tom 股份而予以發行之 Tom 股份)，則代價股份之發行數目須予適當調整。根據每股 Tom 股份之發行價 5.51 港元計算，12,800,000 股 Tom 股份之價值約為 70,530,000 港元。

此外，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發行價亦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聯交所報 Tom 股份之收市價 3.325 港元溢價約 66%。發行價另較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 Tom 股份平均收市價 3.33 港元溢價約 66%。

ATV.com 交易之代價 (包括 Tom 股份數目及每股 Tom 股份之發行價 5.51 港元) 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為各方參考有關轉讓 ATV.com 股本權益之過往交易及有關發行 Tom 股份之過往交易後各方可予接納之價格。

本公司得悉，代價股份佔 Tom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39%，另佔於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Tom 之已發行股本約 0.39%。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主要條款

以下為諒解備忘錄之其他主要條款：

- 豐德麗須於 ATV.com 交易完成前促使 Houseman 並盡最大努力促使 ATV.com 於任何時候如常兼審慎地進行及經營彼等各自之業務。豐德麗亦須促使 Houseman 及／或 ATV.com 於獲得 TTG 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有關 ATV.com 交易協議所載之一系列事項；
 - 豐德麗須就履行之責任在各方接納之條款下作出擔保，由 Tom 保留 10% 代價股份或有關銷售所得款項作為抵押品，保留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誠如下文「凍結」一節所述，代價股份須遵守凍結條文之規定；
 - 於 TTG 或 Tom 保留 ATV.com 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豐德麗須承諾及促使林氏家族任何成員或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得 Tom 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自亞洲電視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一概不豐德麗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與他人或透過其他團體設立、投資、涉及、管理、經營以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以下業務擁有權益：
 - 供應、提供或出售電視節目或內容，且有電視節目或內容將會或可能會透過無鎖碼電視台或持牌人在香港播放，或可經由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獲取，除非供應、提供或出售下文 (v) 段所述電視節目或內容一事已先提呈予 ATV.com 但未獲 ATV.com 收購；及／或
 - 任何有關 (1) 在大中華地區 (為免引起疑問，不包括澳門當地或來自澳門之廣播) 電視廣播或電視節目廣播之業務，無論該等電視廣播或電視節目乃電視台或持牌人或以其他方式運作、經營或維護者，除非租用付費電視台或持牌人之電視頻道進行上述業務，則可獲准在大中華地區進行廣播業務；或 (2) 製作可經由互聯網觀看之電視節目或內容，致使或可能引致與亞洲電視及／或 ATV.com 競爭觀眾或用戶。
- 豐德麗須於 ATV.com 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將承諾契據提交 TTG，該承諾契據將由林建岳簽署，承諾進行本段及下文 (v) 段所載事項。此外，本文第 (iv) 段並不妨礙林氏家族成員及豐德麗集團成員公司收購世界各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多於 3% 之直接或間接股權；

- 豐德麗須承諾及促使於 ATV.com 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十年內，林氏家族成員及豐德麗集團之成員公司 (無論直接或間接) 或 (他人或透過其他團體) 於供應、提供或出售電視節目或內容 (將會或可能會透過任何電視台或持牌人在香港播放，或可經由互聯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者) 之前，在引致上述供應、提供或出售事宜之事件發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

下盡快根據正式文件所載規定或程序，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給予第三方之價格) 首先向 ATV.com 提呈供應、提供或出售電視節目或內容。

凍結

代價股份須遵守凍結條文之規定，惟凍結期乃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而凍結期後任何出售均須遵守每日代價股份 1% 之最高限制 (限制下之尚未動用部分不得累計以用於日後之出售)。TTG 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代價股份之凍結及／或出售限制。

專屬權

豐德麗同意給予 TTG 專屬權，以釐訂正式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並須於截至簽署正式文件或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 (以較早者為準) 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i) 不可與其他各方進行任何磋商或簽訂任何協議或文件 (無論具備法律約束力與否) 或 (ii) 接納、要求、受理或考慮有關投資於目標集團之任何建議。豐德麗須確保麗新製衣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均知悉專屬承諾。

正式文件

諒解備忘錄規定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或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當日或之前訂立正式文件，並規定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或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當日或之前完成 ATV.com 交易。

諒解備忘錄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豐德麗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日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有關豐德麗、ATV.com 及 TTG 之資料

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電訊、媒體、娛樂及其他相關業務。

ATV.com 從事發展及維持「hkatv.com」網站，以及透過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與彼等共同利用主要從亞洲電視取得之若干節目播映權。

TTG 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經營跨媒體及電訊增值服務，包括一個傳送互聯網資訊娛樂內容及服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體育相關內容、節目管理及廣告、網絡電郵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出版雜誌之互聯網入門網站。

進行 ATV.com 交易之理由

由於 Tom 尋求根據亞洲電視交易購買亞洲電視之 32.75% 股權，董事相信現正適合本公司變現於 ATV.com 之投資。

另行公佈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 ATV.com 交易之進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四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由於 ATV.com 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加上考慮到除專屬權、保密性、盡職審查、終止及監管法律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ATV.com 交易會否進行，目前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亞洲電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ATV.com」	指	HKATV.com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亞洲電視交易」	指	買賣亞洲電視約 32.75% 之間接股權，以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實威有限公司應付及結欠麗新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與麗新發展有關之人士或公司之所有貸款；
「ATV.com 交易」	指	買賣 Houseman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Houseman 應付及結欠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人士或公司之所有貸款；
「本公司」或「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指	12,800,000 股 Tom 股份；
「正式文件」	指	載列 ATV.com 交易詳細條款及條件之所有必要文件及協議；
「豐德麗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 (包括香港但不包括澳門) 及台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useman」	指	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彼等不時之各別附屬公司；
「林氏家族」	指	林建岳先生、其妻子及子女；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Houseman 及 ATV.com；
「Tom」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Tom 股份」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TTG」	指	Tom Televisi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